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67.969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757.969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14,067.9697万股增加至人民币18,757.969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0.00万股，于2022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7.969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57.9697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变更结果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

市主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市主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三次董事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市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